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72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796,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其中累计质押29,796,3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中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万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18,799,167股、10,997,207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09%、3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和太平洋证券公司管理的1号计划下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年8月15日-2020年1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平仓处置数量为10,99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0)、《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太平洋证券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处置了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9,796,374 | 6.34% | 非公开发行取得:29,796,37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46,500 | 0.24% | 2020/8/15-2020/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2.09-2.13 | 2,415,815 | 未完成:9,850,707股 | 28,649,874 | 6.1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13

#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计划总投资额为27,565.34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026.35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

●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原有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2.7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261.24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 | 变动情况 |
|---|---|---|---|---|
|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25,026.35 | 25,026.35 | | 拟变更用途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5,789.56 | 25,789.56 | | |
|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 11,766.40 | 11,766.40 | | |
|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 8,865.00 | 8,865.00 | 280.28 | |
|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 7,552.89 | 7,552.89 | 142.42 | |
| 合计 | 79,000.20 | 79,000.20 | 422.70 |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25,026.3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5,026.35万元,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科技”)在广州市科学城原有厂房实施,主要生产用于美化和改善皮肤功能的彩妆产品,包括脸部彩妆、眼部彩妆、唇部彩妆等三大类,建设内容包括10万级GMP车间、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建筑面积13,400.00平方米。本项目旨在建立公司彩妆产品生产基地,多元化公司现有产品品类,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拟将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变更用于“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仍存放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规范管理与使用,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类型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 拟新增 | 27,565.34万元 | 25,026.35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是2017年公司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当时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制定的,受近几年人工智能、信息及产业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市场地发生了变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优化调整的需要。为了更好的顺应市场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

四、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丸美科技

实施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伴河路以东、电台路以北(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金安排: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7,565.3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291.84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4,273.50万元

资金来源: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计划投资进度: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前

资金投向:在公司自有地块上新建一栋6层办公楼及一栋4层生产厂房,通过采购一系列智能化护肤品制造设备、彩妆生产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并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建立智能化、信息化工厂,GMP十万级车间及研究所,打造公司智能化护肤及彩妆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护肤产品3,382.5吨、年产彩妆产品200吨。

项目用地面积18,205平方米(约合27亩),规划建筑面积52,4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2,400平方米。

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智能化护肤、彩妆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多元化公司现有产品品类,解决市场旺盛需求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同时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发展战略做好能力准备,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五、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风险提示及效益分析

(一)可行性分析

1、我国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城镇化战略实施的深入,我国城镇居民总量进一步扩大,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带动了化妆品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虽然我国化妆品市场的总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但我国人均化妆品的消费相比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仍具有较大的差距。根据Euromonitor数据,2018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金额为294元,分别为日本/美国/韩国的14%/15%/18%。未来随着我国的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将逐步向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靠拢,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将释放出巨大的需求,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仍具有相当的规模,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护肤护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国内专业的个人护肤护理化妆品生产商。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护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经验和生产经验,并且在我国的化妆品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国内领先的化妆品企业。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将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3、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及企业持续发展的活力。公司本着紧跟国内外最新化妆品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立足已有技术优势上,不断增加对研发投资的投入,加快技术创新速度,不断推出新产品系列,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有效专利103项,其中39项为发明专利,6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境外有效专利6项。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国际标准对原材料、包装、成品进行质量控制,产品均可达到或超过日本、欧盟标准;产品原料供应实现全球采购模式,选用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法国仙婷、法国SEPPIC、日本一丸、韩国BIOLAND等国际厂商的原料,并与国际性原料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严格的法规与风险评估、按照GMPC和ISO22716要求组织、控制生产,实现全面质量管理。

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现代化的护肤及彩妆生产基地,通过引进高端先进的智能化生产线,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公司产能,多元化产品品类,以迎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且及时必要。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自由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品牌推广、销售网络等方面的建设力度,主导品牌“丸美”已成为我国眼霜领域的知名品牌。但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2、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近三年公司经销收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80%。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若个别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品牌形象被侵权的风险

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化妆品的重要因素。不同的品牌代表不同的产品质量、不同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丸美”、“春纪”、“恋火”品牌在我国化妆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未来,若存在不法厂商生产或销售假冒公司品牌的产品,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或经销商利用公司产品品牌从事非法销售活动,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

4、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丸美”、“春纪、“恋火”等品牌化妆品,广告宣传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通过电视、时尚杂志、电影院、互联网等媒介投放广告,以及选择形象代言人等宣传方式,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传播公司的护肤理念。

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广告资源的收视率、关注度、观众感受等因素有关。同时,广告环境、广告平台的不确定性也会使得广告执行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公司采用了新的广告推广策略。倘若公司的推广策略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广告投放无法取得预期的营销效果,则公司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在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不仅不能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反而会产生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5、市场潮流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选择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功效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并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化妆品市场潮流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9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7年。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当年预计实现达产50%,至第5年全部达产,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5.96亿元。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聘请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效益分析及财务分析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 1 | 年均销售总额(万元) | 59,578.45 |
| 3 | 年均净利润(万元) | 7,172.68 |
| 4 | 总投资收益率 | 26.03 % |
| 5 |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3.42% |
| 6 |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 5.62年 |

六、项目备案、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拟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无须新征土地。目前,项目备案、土地建工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监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焕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王开慧 | 董事、财务总监 | 3.07 | 3.00% | 0.01% |
| 曾令梅 | 董事 | 3.07 | 3.00%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5人) | | 80.12 | 78.35% | 0.20% |
| 预留部分 | | 16.00 | 15.65% | 0.04% |
| 合计 | | 102.26 | 100.00% | 0.26% |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5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31元的50%,为每股30.6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5.06元的50%,为每股32.53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6亿;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4亿。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2021-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7亿。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8亿;2021-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8.9亿。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将根据各业务单元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指标业绩实际完成数额(S)与基准业绩指标(A1)及目标业绩指标(A2)比例确定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

| 业务单元考核结果 | S≥A2 | A1≤S<A2 | S<A1 |
|---|---|---|---|
| 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 | 100% | S/A2 | 0 |

若公司满足某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且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达到基准业绩指标,则可根据其当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决定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未达到基准业绩指标,则该业务单元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三档。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如下所示: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
| 考核结果 | S≥100 | 95≤S<100 | S<95 |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 100% | 80% | 0 |

若公司及业务单元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历史业绩,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业务单元及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